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由董事长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05,675.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39,280.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9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

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担

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